

北京四中院:绿色司法智慧守护首都蓝天碧水净土

程 宏 刘津宁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正式迈入法典化新阶段。作为北京唯一挂牌“环境资源审判庭”的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深耕环境资源审判领域十余年,构建起“预防型、联动型、低碳型、教育型”四型环资审判工作机制。从白鹭归来到青山复绿,从低碳转型到全民守法,北京四中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用绿色司法智慧守护着首都的蓝天碧水净土,为美丽中国建设写下生动注脚。

预防型审判:关口前移“治未病”

“判决被告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责令对涉案现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山体产生进一步危害,消除危险。”2025年12月,北京四中院宣判的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让门头沟区潭柘寺镇簸箕沟附近的村民长舒了一口气。

此前,何某等十人在此无证开采矿石4.2万吨,2万余平方米生境面积被摧毁,其中6600余平方米林地彻底消失。更可怕的是,裸露的山体结构破碎,若逢大雨可能引发滑坡、泥石流。“等到灾害发生再补救,代价将不可估量。”承办该案的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崔智瑜表示,为了保障群众正常生活和后续山体修复工作,北京四中院在这起案件中将“消除危险”确立为核心责任,将司法保护阶段从损害发生后前移到了风险防控中。

判决生效后,执行却并不顺利,被告一度不配合山体防护工作。北京四中院当机立断,联合检察机关与门头沟区规自委,依据专业机构制定的边坡加固与植被恢复方案,推动行政机关先行垫付资金进行山体防护。在汛期来临前,力争完成坡面清理整治、挡墙建设、排水沟开挖等应急工程,阻断

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链式反应。

这并不是北京四中院第一次“治未病”。早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侵权案件适用禁止令保全措施的若干规定》出台前,该院就在一起大气污染责任纠纷公益诉讼案中,依据行为保全制度,针对被告某工程公司在审判过程中持续超标排放废气的行为,发出了北京市首份环境污染“禁令”,禁止企业继续以污染环境的方式生产经营,随后又通过预防性判决的方式制止了损害结果继续扩大。

“生态环境的污染破坏往往具有不可逆性,等损害发生了再去治理,可能要付出十倍、百倍的代价。”崔智瑜说,“我们坚持把司法保护做到损害发生前,用预防性措施筑牢生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

联动型审判:“攥指成拳”聚合力

2015年冬,房山区长阳镇朱岗子村西,一片面积为20亩的李子林地伤痕累累。朱某良、朱某涛兄弟在这里盗采建筑用砂9万立方米,导致原生土壤全部流失,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彻底瘫痪,更糟糕的是,这个巨大的砂坑俨然成了周边非法倾倒的“天然垃圾场”。朱姓兄弟二人不仅因犯非法采矿罪被判处刑罚,还被检察机关提起了环境公益诉讼。

案子到了法院,如何修复这块“生态伤疤”成了最大难题。

北京四中院主动协调房山区检察院、生态环境局、规自委、城管委和属地镇政府等单位,按照鉴定机构确定的修复方案,全程监督两名被告完成了受损地块的修复平整、客土回填等工作。经验收,该块土地已重新具备了果树种植条件。

针对修复区域内残留的建筑垃圾,虽并非两名被告倾倒,但二人也主动自筹资金完成了清运。北京四中院经论证,准予将清除地上建筑垃圾的费用适当折抵生态损害赔偿金。这一创新做法,既体现了法律的刚性,又兼顾了执行的可操作性。

曾经的“生态伤疤”蜕变为“生态修复样板”,受伤的土地将重现往日生机。该案例还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并被选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第四批中国环境资源司法案例。

从这一案例出发,北京四中院逐步构建起“法院+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探索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当、社会参与、司法保障”的环境治理格局。

目光投向更广阔的区域。北京四中院与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河北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签署《落实京津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备忘录》,建立起覆盖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技术共享、生态修复协同的全链条合作机制。三地法院攥指成拳,共同筑牢京津冀生态安全屏障。

“生态环境是一个整体,跨区域、跨部门的协同治理至关重要。”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贾丽英表示,“法院不仅要当裁判员,更要当生态治理的推动者和联结者。”

低碳型审判:绿色创新助“双碳”

“双碳”目标下,司法能做什么?北京四中院用一系列创新案例给出了答案。在某环保组织诉某汽车公司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中,涉案两款车型不符合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了一份开创性协议:企业除全额承担召回费用外,还需在北京城区安装100根新能源充电桩。以绿色基础设施投资折抵生态损害,这一创新做法,既惩戒了违法行为,又直接服务了新能源汽车推广和“双碳”目标实现。

源汽车推广和“双碳”目标实现。

在另一起环保组织诉某酒庄大气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中,经法院调解,排污企业不仅停止了锅炉使用,还在密云区巨各庄镇东白岩村土地上植树,对大气损害进行替代性修复。法院还为这片新植林木挂上了“环境公益诉讼保护林”的标牌。如今,这片由司法力量催生的公益林发挥出了显著的固碳作用,成为区域气候调节的“绿色卫士”。

最具“科技感”的创新,来自一起环保组织诉某知名外卖平台的环境公益诉讼案。

过去,被诉外卖平台的点餐界面并未向用户提供是否使用一次性餐具的选项,系统默认每一单外卖均配送一次性餐具,导致塑料垃圾不断产生,造成了资源浪费和生态破坏。立案后,北京四中院精准界定平台生态保护责任,对案件依法审理,积极促成几家平台均在点餐界面新增了“无需餐具”的绿色选项。

“我们鼓励企业通过绿色投资,替代修复、低碳改造等多元方式承担生态责任,让‘破坏者’转变为‘守护者’。”贾丽英表示。

从充电桩到公益林,从“无需餐具”到绿色转型,北京四中院用一个一个“司法小切口”,破解了生态保护的大难题,让低碳理念从法庭走向街头巷尾,从判决书走进日常生活。

教育型审判:一案教育一大片

“环境司法不能止步于定分止争,更要通过每一个案件传递生态法治理念。”北京四中院副院长王靖表示,“教育型审判的核心,正是以案释法、惩教结合,让法庭成为生态文明的大课堂,实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社会效果。”

在某环保组织诉某水务公司超标排污环境公益诉讼案中,涉案企业将实验室废液直排下水道,氨氮、苯等污染物严重超标。长此以往,周边土壤功能退化,植被生长受阻,区域生态环境开始持续恶化。

案件审理过程中,北京四中院没有简单一判了之,而是将“教育”贯穿始终,多次约谈企业负责人,推动污染企业及时采取环境保护修复措施。经调解,涉

案企业不仅停止了超标排放行为,还主动在牛口峪湿地公园西侧10万平方米区域建立了自然保育基地,并承诺连续三年,每年投入运营管理费30万元。

以此为契机,北京四中院在牛口峪湿地公园挂牌成立了“生态环境公益教育基地”。2023年,“生态环境普法驿站”也在这里落了户。法院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日、生态法律讲堂等活动,吸引了逾万人次在此参观学习。

曾经污水横流、废气刺鼻的区域,如今白鹭翩跹、芦苇摇曳。这片湿地成了生态文明教育的“活教材”,也见

证了一家污染企业从“被动治污”到“主动护绿”的蝶变。

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征程上,法治是最可靠的保障。北京四中院以“四型”标准深耕环境资源审判,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写进每一份判决、每一次创新。从预防到联动,从低碳到教育,这不仅是审判机制的升级,更是环境司法理念的跃迁。未来,这支首都环资审判的“尖兵”将继续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守护蓝天碧水净土,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北京四中院审理一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资料图片



北京四中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法官调查环境公益林生长情况。

资料图片

湖南衡东:情系少年抚创伤 法治灯火护青春

本报记者 陶 琛 本报通讯员 李晓龙 曹方俞



衡东法院杨林法庭运用“网格+司法+法庭”模式联动调解一起未成年人抚养费纠纷。

王汝韬 摄



衡东法院干警在监狱了解未成年犯改造情况。

欧阳洁 摄



衡东法院干警采用游戏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曹方俞 摄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近年来,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立足司法职能,紧扣未成年人保护新形势、新需求,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坚持法理相融、情理兼顾,统筹推进家事纠纷柔性化解、失足少年精准帮教、普法教育全域覆盖,全方位筑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屏障,用司法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该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获评“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一名法官获评“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个人”,用实干与担当书写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衡东答卷。

前端化解,点亮家事“温情灯”

“法官叔叔,我要起诉我的爸爸!”

12岁的小朱走进衡东法院杨林人民法庭,起诉父亲追讨拖欠的抚养费。原来,父母离异后,小朱随母亲生活。母亲体弱多病、收入微薄,难以支撑母女基本生计,父亲却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付抚养费,甚至黑脸母女俩逃避法定抚养责任。看着母亲为生计奔波,昔日开朗的小朱渐渐沉默寡言,眼底褪去了应有的光彩。

承办该案的杨林法庭庭长贺诗魏深知,此类家事纠纷虽涉案金额不大,却直接关系到孩子的生存与成长。“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可能陷入执行困境,更会加剧父女情感裂痕,给孩子造成二次伤害。”为此,他启动“网格+司法+法庭”调解模式,联动多方力量,力求将矛盾化解在源头。

在网格员多方寻访下,贺诗魏联系到小朱的父亲朱某,联合司法所调解员,讲清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细数冷漠逃避对孩子的伤害。看着还在犹豫的朱某,贺诗魏翻开案卷,语气严肃:“根据民法典规定,抚养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不履行不仅可能被列入失信名单,情节严重的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通过多轮以亲情、伦理、法律层面的耐心劝导,最终,朱某幡然醒悟:

“是我鬼迷心窍,苦了孩子。这字,我签!”朱某当场认错,与小朱的母亲达成调解协议,承诺按时支付抚养费,父女关系得以缓和。法庭同步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再次提醒离异父母注意履行监护责任。

家事无小事,枝叶总关情。衡东法院转变家事审判理念,打破“重判决、轻调解”模式,依托“网格+司法+法庭”多元解纷机制,联合县妇联成立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委员会和“家和姐姐”调解中心,坚持“破冰释疑”与“情感疏通”并举,最大限度降低家事纠纷对未成年人的影响。针对冲动型离婚,调解员耐心疏导降温;针对确已破裂的婚姻,做好调解善后,通过《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将监护责任转化为离异父母的“亲情作业”,实现化解矛盾、修复亲情、保护权益的有机统一。

精准帮教,点亮迷途“希望灯”

寒冬腊月,衡东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庭)副庭长刘金良步履匆匆,赶往监狱会见服刑的未成年人小刘。

此前,小刘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案件审理中,刘金良走访了解到,小刘的父亲因病无法工作,母亲身患残疾仍坚持在外务工,家中还有一个正在读书的妹妹,家庭经济

极度困难。小刘的犯罪让本就拮据的家境雪上加霜,一家人无力承担巨额赔偿款。事发后,父亲的抱怨指责,以及对铁窗生涯的恐惧,让小刘极度消沉,陷入沉默,甚至产生自暴自弃的念头。

“判决不是终点,而是孩子重启人生的新起点。”刘金良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专程到小刘的学校与其深入谈心,倾听她的委屈与悔恨,尽力化解她对父亲的误解,努力让她感受到关爱。同时,刘金良联系县妇联,协调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小刘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帮助她正视错误、重建对未来的信心。

小刘入狱后,衡东法院的关爱从未中断。刘金良常组织“法官妈妈”爱心团队赶赴监狱,了解小刘改造情况,与监狱工作人员沟通其回归社会计划。

在会见室里,刘金良耐心听完小刘的改造点滴与困惑后,轻轻拍了拍小刘的肩膀,鼓励道:“这里不是终点,而是你重新起跑的地方。只要你不放弃自己,我们就绝不会放弃你。”小刘低着头,半晌才抬起通红的眼睛:“刘妈妈,谢谢你,我一定好好改造,出去后还想继续读书,好好孝顺家人。”

临别前,刘金良转交了全院干警自发捐赠的爱心款,以补贴小刘的狱中生活,让她真切感受到司法温度与社会关爱。

衡东法院坚持“不放弃每一个失足少年”,将“温情审判”贯穿少年审判全过程,配备圆桌审判法庭,推行“走访+谈心”调查模式,联动妇联、团委形成帮教合力。同时,建立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人一档案”,实现判决与帮教无缝衔接,常态化开展判后回访帮扶,发挥“法官妈妈”爱心团队作用。

近年来,该院累计开展一对一未成年人关爱帮扶活动100余次,干警自发捐款累计达10万余元。

全域普法,点亮法治“引路灯”

“老师,这个问题我知道!”

“我来答,我来答!”

暮春时节,衡东县一所小学的操场上,“法治问答”套圈游戏火热进行,孩子们踊跃抢答,在欢声笑语中学习法律知识、赢取学习礼包。这是衡东法院创新未成年人普法形式的生动缩影。

为了让法治理念深入少年心中,衡东法院推出“订单式”精准普法模式,选派20名优秀干警担任20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并常态化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精准对接未成年人的法治需求。

针对低年级学生特点,干警将防性侵、防欺凌、防意外等知识融入趣味活动,让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面对高年级学生,干警结合涉电诈、学生欺凌、未成年人犯罪等鲜活案例,通过情景模拟、案例剖析,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法治观,将法律准则内化为行为自觉。

“未成年人保护没有围墙,普法教育更不能局限于校园。”衡东法院副院长李岳平表示。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多且多由祖辈照料的现状,衡东法院将普法阵地前移至乡村,组织干警深入院落和田间,开设“屋檐下的法治讲堂”。

吴集镇党委副书记记刘平表示:“法院干警结合真实案例,以拉家常方式向祖辈传授防诈骗、防侵害知识,提醒其履行监护责任,将法治关爱从‘课桌’延伸到‘灶台’,有利于促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守护未成年人。”

法治灯火长明,青春之路方能行稳致远。从高墙内的促膝长谈到乡村院坝的乡音普法,从法庭调解的温情拥抱着到校园操场的欢声笑语,衡东法院将法治关爱延伸至每一个角落。

“下一步,衡东法院将继续以更实的举措、更深的情怀、更暖的守护,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让法治灯火在每个青春成长路口熠熠生辉,照亮孩子们的前行之路。”衡东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唐建华说。